

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(保全業務用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6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)規定,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臺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(00一)、行銷(0四0)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,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五九)、金融監督、管理與檢查(0六一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六三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(0六九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0九0)、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(一0四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一三六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一五七)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(一七七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、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(一三一)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1、識別類:(C001)辨識個人者;(C002)辨識財務者;(C003)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 - 2、特徵類:(C011)個人描述;(C012)身體描述;(C013)習慣。
 - 3、家庭情形:(C021)家庭情形;(C023)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
 - 4、社會狀況:(C031)住家及設施;(C032)財產;(C033)移民情形;(C035)休閒活動及興趣;(C038)職業;(C040)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;(C041)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。
 - 5、財務細節:(C081)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;(C082)負債與支出;(C084)貸款;(C085)外匯交易紀錄;(C086)票據信用;(C088)保險細節;(C089)社會保險給付、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;(C093)財務交易。
 - 6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與其他類:(C111)健康紀錄。
 - 7、其他:(C131)書面文件之檢索;(C132)未分類之資料及遵循 FATCA 法案所填報資料。
-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間接蒐集者適用):(一)要保人。(二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。(三)各醫療院所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:

- (一)期間: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對象:本公司、本公司各地郵局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、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合於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1、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、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、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臺端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之方式向本公司行使上開權利(本公司客服電話:0800-700-365、網址 <https://www.post.gov.tw/>)。

六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臺端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